六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HWZX-G2026-0655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7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326.1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7810.41 万元）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